



大司巷小学、永康中学，名校配套 群升·西山郡7700元/m²起(加赠送折算后) 咨询热线: 87595999

项目地址: 永康市城西路西山花苑对面 展示中心: 永康市广电路171号(广电中心对面) 开发商: 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永建售许字(2016)第05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8日(第806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265号
胡绍法、胡菊卿 本院对原告杨桂玲与被告胡绍法、胡菊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615号
叶跃军、陈军莉 本院对原告杜中远与被告叶跃军、陈军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01号
应艳丽(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西区9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3213620)、吕香娟(住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4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1184329)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瑞洋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应艳丽、吕香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艳丽支付原告永康市瑞洋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287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康市瑞洋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0元,由原告负担50元,由被告应艳丽负担530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945号
永康市雨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永康市嵘嵘摩配厂、李晓宇、陈招娣、施雄威、舒艳蓉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989号
被告:胡金飞,男,1978年3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323233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郎村221号。原告张钟标与被告胡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金飞归还原告张钟标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4年7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最高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逾期利息扣除390000元及以39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金飞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1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6528元,由被告胡金飞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268号
林丽娇、徐萍 本院对原告陈秀庭与被告林丽娇、徐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374号
应晓明 本院对原告郭怀安与被告应晓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374号
被告王加全,男,1964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塘里坑村金峰寺自然村133号,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408217714。本院受理原告王公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加全归还原告王公平代偿款445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563元,应收取46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加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121号
被告詹烨,男,1965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龙山街自然村15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101791X。被告王兰英,女,1964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龙山街自然村15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10087920。本院受理原告马小赞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詹烨、王兰英支付原告马小赞加工款62789.5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7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詹烨、王兰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709号
洋顺然、夏显友(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下方路4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9035720、330722195803105718) 本院受理原告吕振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7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吕振芳借款本金20万元、利息3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4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

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8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4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84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2138号
吕敏(住永康市古山镇寺下胡村1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294524)、胡海泉(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龙域天城15幢3单元9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05381X)、永康市德森五金制造厂(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寺下胡村157号,负责人:吕敏)原告陆永利与被告吕敏、胡海泉、永康市德森五金制造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敏、胡海泉、永康市德森五金制造厂归还原告陆永利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利息及损失自2014年9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敏、胡海泉、永康市德森五金制造厂支付原告陆永利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万元;上述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8800元,由被告吕敏、胡海泉、永康市德森五金制造厂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65号
浙江卓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施工招标公告

永康市2016年收费公路大中修工程[S217(39省道)东永线永康九州路至花园立交段2016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已批准建设,拟向社会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本次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S217(39省道)东永线永康九州路至花园立交段,桩号K48+360-K52+140范围内的中分带、侧分带及交叉岛绿化。本次招标设1个施工标段。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城市园林绿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三、报名时间:2016年10月8日至10月12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北京时间)。
- 四、报名地点: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 五、联系电话:招标单位 0579-89295016
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9295182
- 六、施工单位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详见(<http://www.ykztb.com/>, <http://www.ykjtj.gov.cn/>)。

招标人:永康市公路管理段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步阳置业诚聘

房产总经理:多年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经验。
房产销售经理:多年房地产销售经验,沟通能力强。
工程部经理:建筑结构专业,能熟练运用建筑设计软件。
财务经理:多年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财务软件的使用。

水电安装工程师:熟悉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专业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
土建工程师:工民建相关专业,熟练运用建筑设计软件,有相关资质证。
核算人员:财务管理、会计学等相关专业,能熟练操作相关财务软件。
会计:财务相关专业,有工作经验。

联系电话:87270231 地址:永康市步阳路一号